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陳佳婷
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 分機：8069

傳真：02-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tche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50003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在事業場所外之工作時間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各中心轉知所屬事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6月15日經園環安字第11500129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事業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，前經勞動部112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函說明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貴事業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提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

(二)勞工下班後，貴事業如欲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，應徵得勞工同意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，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時、休息等規定之規範。勞雇雙方並可依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妥為約定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記載相關事宜。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42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貴事業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55111680

(三)事業應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有關勞工下班後能否聯繫、是否提供勞務等事宜，可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約定，勞雇雙方亦宜事先溝通、約定，以減少爭議。

三、請事業應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下班後不以電話或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保障勞工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分局各科室、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(電子公布欄)

電 2026/06/17 文
交 16:23:41 章

裝

訂

線

